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项目号：CSWU2025C-007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重庆信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计量单位：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序号	服务名目	服务内容与要求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1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网站群系统(3 级)、学工系统(2 级)等级保护测评 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批	137000	137000
		学工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要求详见附件一：技术及服务要求	1 批	19500	19500

实施时间：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实施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大学城校区
合计人民币（小写）：156,50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陆仟伍佰元整
一、验收方式：乙方在规定的实施时间内出具符合要求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甲方根据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要求逐条进行验收，符合要求视为验收合格。



二、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向甲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 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乙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 甲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 甲方有充分理由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 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 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供方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 履约保证金和 (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账号: 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行为发生, 由乙方向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退还申请, 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按流程无息支付给乙方。

(二) 付款时间:

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对应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 待流程结束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乙方未向甲方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 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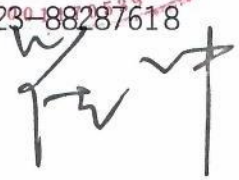
三、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

五、其他约定事项:

1.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
3. 本合同一式五份, 需方四份, 供方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其他: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二: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保密协议。

需方: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电话: 023-88287618
授权代表: 

供方: 重庆信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55 号附 2 号麒麟 D 座 14F
电话: 023-67885963
传真: 023-67885963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重庆人民路支行
账号: 500102022018110065559
法人: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5年05月27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管理

专

设银行重
110566

1001

安

丁

通银
001020

2011

附件一：技术及服务要求

一、项目一览表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2025 年网络安全 等级保护测评	网站群系统(3 级)、学工系统(2 级)等级保护测 评	1 批
	学工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1 批

二、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1.服务范围：网站群系统(3 级)、学工系统(2 级)等级保护测评、学工系统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2.服务要求：详见<三>实施要求。

3.服务标准：详见<二>项目内容。

三、项目服务需求

<一>项目依据

项目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3798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法规要求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项目内容

(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本项目中测评目的和测评内容，必须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基本安全控制要求相一致，主要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工作项目。

1.本次测评的信息系统名称及定级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等级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网站群系统	三级
2	学工系统	二级

2.测评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工作项目
----	------

(一) 安全物理环境	
1	1.1 物理位置选择
2	1.2 物理访问控制
3	1.3 防盗窃和防破坏
4	1.4 防雷击
5	1.5 防火
6	1.6 防水和防潮
7	1.7 防静电
8	1.8 温湿度控制
9	1.9 电力供应
10	1.10 电磁防护
(二) 安全通信网络	
11	2.1 网络架构
12	2.2 通信传输
13	2.3 可信验证
(三) 安全区域边界	
14	3.1 边界防护
15	3.2 访问控制
16	3.3 入侵防范
17	3.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18	3.5 安全审计
19	3.6 可信验证
(四) 安全计算环境	
20	4.1 身份鉴别
21	4.2 访问控制
22	4.3 安全审计
23	4.4 入侵防范
24	4.5 恶意代码防范
25	4.6 可信验证
26	4.7 数据完整性
27	4.8 数据保密性
28	4.9 数据备份与恢复
29	4.10 剩余信息保护
30	4.11 个人信息保护

职

庆沙坪
0005
170

全等级

专
行重庆
220181

41113

(五) 安全管理中心	
31	5.1 系统管理
32	5.2 审计管理
33	5.3 安全管理
34	5.4 集中管控
(六) 安全管理制度	
35	6.1 安全策略
36	6.2 管理制度
37	6.3 制定和发布
38	6.4 评审和修订
(七) 安全管理机构	
39	7.1 岗位设置
40	7.2 人员配备
41	7.3 授权和审批
42	7.4 沟通和合作
43	7.5 审核和检查
(八) 安全管理人员	
44	8.1 人员录用
45	8.2 人员离岗
46	8.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47	8.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九) 安全建设管理	
48	9.1 定级和备案
49	9.2 安全方案设计
50	9.3 产品采购和使用
51	9.4 自行软件开
52	9.5 外包软件开发
53	9.6 工程实施
54	9.7 测试验收
55	9.8 系统交付
56	9.9 等级测评
57	9.10 服务商供应商选择
(十) 安全运维管理	
58	10.1 环境管理

59	10.2 资产管理
60	10.3 介质管理
61	10.4 设备维护管理
62	10.5 漏洞和风险管理
63	10.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64	10.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65	10.8 配置管理
66	10.9 密码管理
67	10.10 变更管理
68	10.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69	10.12 安全事件处置
70	10.13 应急预案管理
71	10.14 外包运维管理

(二) 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序号	数据安全
1	数据资产梳理与分类分级管理
2	数据安全检查、风险评估管理
3	数据处理管理, 包括数据脱敏、数据分析、数据正当使用、数据处理环境安全、数据导入导出安全的规范和要求
4	数据交换管理, 包含数据交换、数据发布以及数据接口安全规范和要求

<三>实施要求

(一) 测评指标和对象选择须符合《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 测评中应严格按照《GB/T 28449-2018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标准的要求实施, 加强质量监督和复查, 保证测评工作质量。

(三)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供应商应做好计划与安排, 确保项目实施不影响系统的正常运行。

(四)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 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 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 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

供应商应加强本项目在用户工作场所使用设备, 特别是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

质等便携设备使用的保密管理。接入系统网络内使用的设备，必须遵守该系统关于终端安全管理、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等要求。

附件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保密协议

受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为了促进双方合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守对方商业秘密与技术、经营信息，妥善保管涉密信息载体并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签订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1. 乙方不得在测评工作中获取非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不应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应在自己的组织内流通，除非是为与甲方人员或授权代表商谈、讨论和协商之需或在本协议签署后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任何目的。

3. 乙方不应为除本协议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任何甲方的保密信息。

4. 乙方对以下方面的信息没有保密义务：(a)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已处于公众领域中；(b)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后，该信息非因乙方过错而进入公众领域；(c) 在甲方向乙方告知信息时，该信息系乙方拥有且无任何保密义务的信息；(d) 根据书面记录证明，该信息系由乙方独立开发，没有借助于任何保密信息；或(e) 该信息被法院或政府命令要求披露，且已将规定或命令通知甲方从而使其可申请保护令或其他合适的救济。

5. 本协议或向乙方披露的保密信息均不得视为向乙方授予任何知识产权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性质的权利。

6. 所有由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设计和清单应仍为甲方的财产，且甲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但原件归还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允许乙方制作并保留副本至相应工作结束。

7. 甲方不得将乙方出示的测评方案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而应尽力避免由于疏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8. 本协议自双方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对签字双方及其关联机构及其继受者均具有约束力。如保密信息因接受方之外的原因而成为公知信息，则本协议对该部分保密信息自动失效。

9.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二年内具有效力。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双方可通过相互同意或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六十天后终止协议；但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应豁免乙方在本协议下就终止生效日前提供给乙方保密信息所应履行的义务。

10. 本协议包含双方关于此事项的全部约定。双方在此之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或约定，如果与本协议冲突，则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方式做出并经双方签字才能生效。

